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接受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隶源基”）的委托，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116 号】。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关于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及理由、依据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隶源基公司存在 4 笔逾期未归还贷款如附注五、10 短期借款所示，逾期借款金额合计 24,256,562.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归还借款为 4 笔，逾期未归还金额 24,256,562.00 元，分别为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 10,000,000.00 元，对方已起诉并判决，判决书号为（2019）粤 0304 民初 28355 号；根据判决结果，隶源基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2.6 万元、支付保全担保费 5,816.65 元，支付案件受理费等 95,600.00 元，账面按约定年利率 12%计提利息，其余逾期费用等未予反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2 笔，逾期未归还金额 12,959,288.00 元，该银行已申请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陈晋榕名下价值 13,353,013.91 元的财产，判决书号：(2019)粤 0304 财保 921 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的 1 笔，计 1,297,274.00 元，该银行已申请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陈晋榕、李美如名下价值 1,388,324.97 元的财产，判决书号为(2019)粤 0304 财保 2283 号。

上述银行借款逾期费用等账面未予反映。

除上述逾期贷款外，其他诉讼执行标的总金额 4,680,255.00 元，未履行总金额 4,678,110.00 元，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德公（经）冻财字[2020]1013 号、(2019)云 3102 执保 67 号等文书告示，隶源基公司因拖欠货款或借款，其持有的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400.00 万元已处于冻结状态，该项投资账面仍以历史成本反映。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粤 03 法第 3482 号文告示，因拖欠上海爱美钻石有限公司货款，隶源基公司持有的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的深圳泰堡隆贸易有限公司 80%股权已处于冻结状态。

上述事项以及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对企业经营活动和资金运转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对隶源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隶源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77,939,323.70 元，其中委托代销商品合计 76,376,809.39 元。委托代销商品其中 34,072,715.98 元系由福州金贝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代隶源基公司销售。根据隶源基公司与福州金贝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该项委托代销商品已全部售予福州金贝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审计监盘日，该项存货已予售罄。该项购销业务我们已与代销合同、购销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核对一致，并向福州金贝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发函询证，已取得回函确认。其余委托代销商品 42,304,093.41 元根据公司书面说明，系委托深圳市腾邦创投有限公司代为销售，由于深圳市腾邦创投有限公司目前特殊情况，隶源基公司无法组织安排盘点工作。我们未能取得该项委托代销业务的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也未能实施监盘程序。

由于隶源基公司存货均属贵重物品，具有单位价值高，流动性强等特点。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合法有效是隶源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隶源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解决措施如下：

公司股东陈晋榕、李美如为公司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的借款提供了个人连带担保，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提供了个人房产抵押与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将与上述各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消除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